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083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推動雙語教學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辦理雙語教育有所依循，請貴校推動雙語教學時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 - 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 - 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

電子文
文騎



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請辦理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」之學校，應依以下推動原則配合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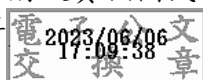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實施年段：配合學生部定英語文學習進程，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為宜，並於全年級實施，以符教育公平及正義。

(二)實施領域：以可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活動之藝術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3領域為宜，國、高中則可擴及科技領域；並應衡酌各領域/科目於不同教育階段之銜接性審慎實施。

(三)教學教法：應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教學，讓學生習得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而非限定課堂語言使用比例或節數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